

证券代码：835343

证券简称：艾美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 10: 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曾金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董事郭鹭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郭鹭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提名选举曾金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曾金令为新任董事。曾金令，女，1979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航运学校船舶与港口电气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FUNI 集团嘉财电业厂，担任采购职务；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未就业；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经理职务；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新捷鸿光学厦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厦门涵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未就业；2018 年 9 月至今，在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助理总经理职务。

经上述人员确认及公司查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拟以不动产做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申请 300 万元授信暨关联担保》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以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 891 号 501 单元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以下简称“融资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佰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项下的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融资的利息和费用、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融资银行协商确定。

上述融资的担保以及融资的延期、展期，借新还旧等由公司、担保人与融资银行协商确定。

我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叶顺生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融资和担保事宜，其所签署的融资申请书（表）、合同（协议）、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协议）和一切与融资和担保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公司承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顺生及其配偶扈美莲拟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与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一致。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30 日 9: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燕萍 联系电话：0592-5744644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坪路5号三号厂房 邮政编码：361023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到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